#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高中部校园整体信息化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DHST-2606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十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HST-26060

包号：01

2.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北京市第十三中学-高中部校园整体信息化环境改造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9.6273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项目建设 | 详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 | 207.7873 | 1 项 | 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01 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通知具备进场条件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9）《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11）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十三中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 2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6876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SOHO（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 1 号）906 室

联系方式：010-65266006　　13167587574

邮　　箱：dhstbj@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宋玮、王颖、陈墨苒、付芳慧

电　　话：010-65266006　　131675875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 01 包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广播系统控制主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的“标的名称”。</td><td>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able>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整。<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br>账号：336377292387<br>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DHST-26060/01（本条要求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资格）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br>注：<br>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br>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br>（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br>（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br>（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及“售后服务方案”得分之和高者为中标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65266006<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SOHO（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 1 号）906 室<br>邮　　箱：dhstbj@163.com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00 万元以下 1.5%；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br>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br>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或现金<br>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br>开户名（全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br>行号：104100004013<br>账号：349376977828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

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 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
|---|---|---|
| | |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 01 包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及“售后服务方案”得分之和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1 | 价格部分（3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商务部分（8 分）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6 分） |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以下所投产品：<br>1、广播系统控制主机<br>2、核心交换机<br>3、无线控制器<br>4、AI 音频处理器<br>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且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本项评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注：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除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外，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制造商资格声明函作为审核依据，否则不予认定。 |
| | | 履约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2 分）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 2 分。<br>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
| 3 | 技术部分(60 分) | **重要功能满足情况**（25 分） | 注：<br>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各项系统 |

| | | | |
|---|---|---|---|
| | | | 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本项**“重要功能满足情况”**直接记 0 分。<br>供应商全部**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2.5 分，满分 25 分。<br>注：<br>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如技术参数中明确了审核依据，则以该条技术参数中规定的审核依据为准；如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规定审核依据，则以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如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条响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注明“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
| | |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5 分） | 供应商熟悉校园信息化建设，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深刻，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解决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5 分；<br>供应商了解校园信息化建设，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较为合理，解决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内容为通用性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3 分；<br>供应商对校园信息化建设了解有限，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难点分析较为笼统，解决方案针对性不足，难以切合项目实际：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5 分） |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 |

| | | | |
|---|---|---|---|
| | | | 全满足采购人要求：5 分；<br>能够提出初步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3 分；<br>未结合实际项目情况，各阶段时间节点不太明确，供货流程及时间节点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针对性不足：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检测，且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技术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可靠、有保障，整体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5 分；<br>结合了一部分实际项目情况，但整体方案和技术保证措施有所缺失，不太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有所不足：3 分；<br>方案较常规，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仅复制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整体方案和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缺失较多，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不足：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全面；售后支持服务完善、考虑全面、产品维护可行性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结合项目特征，内容较为完整；售后支持服务基本完善，产品维护可行性略有不足；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备品备件 |

| | | | |
|---|---|---|---|
| | | | 清单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内容为通用性描述，针对性不足：3 分；<br>售后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特征，内容不完整；或售后支持服务不完善，产品维护可行性较低；或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响应时间不够合理，备品备件清单不完整，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项目团队（5 分） |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5 分；<br>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3 分；<br>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无法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应急预案（5 分） | 应急预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可以完全保证遇到紧急情况下正确应对：5 分；<br>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但较简略，有一定针对性和合理性，可以保证遇到大部分紧急情况时的正确应对：3 分；<br>应急预案缺失较多，措施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弱，无法满足项目要求：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 | 培训方案（5 分） |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很好的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5 分；<br>培训方案和计划基本完整，但较简略，有一定针对性 |

| | | | |
|---|---|---|---|
| | | | 和合理性，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维护和管理采购的设备：3 分；<br>培训方案和计划缺失较多，措施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弱，无法满足项目要求：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
| 4 | 政策性得分（2 分） | 政策性得分（2 分） |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br>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br>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工业 |
| 3 |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1 | 块 | 工业 |
| 4 | 汇聚交换机 | 3 | 台 | 工业 |
| 5 | 无线控制器 | 1 | 台 | 工业 |
| 6 | AP 资源授权 | 185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放装 AP | 122 | 台 | 工业 |
| 8 | 面板 AP | 33 | 台 | 工业 |
| 9 | 高密 AP | 14 | 台 | 工业 |
| 10 | 室外 AP | 16 | 台 | 工业 |
| 11 | 千兆多模模块 | 84 | 块 | 工业 |
| 12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25 | 台 | 工业 |
| 13 | 24 口 POE 交换机 | 13 | 台 | 工业 |
| 14 | 8 口 POE 交换机 | 2 | 台 | 工业 |
| 15 | 广播系统控制主机 | 1 | 台 | 工业 |
| 16 | 音频保障主机 | 1 | 台 | 工业 |
| 17 | 专业数字播放器 | 1 | 台 | 工业 |
| 18 | 调谐器 | 1 | 台 | 工业 |
| 19 | 网络音频采集器 1 | 1 | 台 | 工业 |
| 20 | 网络寻呼话筒 | 1 | 台 | 工业 |
| 21 | 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 1 | 只 | 工业 |
| 22 | 16 路时序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工业 |
| 23 | IP 网络音箱 | 50 | 对 | 工业 |

| | | | | |
|---|---|---|---|---|
| 24 | 主备切换器 | 1 | 台 | 工业 |
| 25 | AI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工业 |
| 26 | 数字功放 | 8 | 台 | 工业 |
| 27 | 天花喇叭 | 41 | 只 | 工业 |
| 28 | IP 网络功放（240w） | 8 | 台 | 工业 |
| 29 | 调音台 | 1 | 台 | 工业 |
| 30 | 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 1 | 套 | 工业 |
| 31 | 天线分配器 | 1 | 套 | 工业 |
| 32 | 天线放大器 | 1 | 套 | 工业 |
| 33 | 话筒天线 | 1 | 套 | 工业 |
| 34 | 网络音频采集器 2 | 1 | 台 | 工业 |
| 35 | 室外防水音柱 | 16 | 台 | 工业 |
| 36 | 前置放大器 | 1 | 台 | 工业 |
| 37 | 纯后级功放 | 8 | 台 | 工业 |
| 38 | IP 网络功放（1500W） | 1 | 台 | 工业 |
| 39 | IP 电话主机 | 1 | 台 | 工业 |
| 40 | 外线板卡 | 1 | 块 | 工业 |
| 41 | IP 话机 | 83 | 台 | 工业 |
| 42 | 电源适配器 | 83 | 只 | 工业 |
| 43 | 42U 网络机柜 | 4 | 台 | 工业 |
| 44 | 42U 广播机柜 | 3 | 台 | 工业 |
| 45 | 22U 网络机柜 | 1 | 台 | 工业 |
| 46 | 6U 壁挂机柜 | 4 | 台 | 工业 |
| 47 | 六类非屏蔽线缆 | 275 | 箱 | 工业 |
| 48 |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 米） | 1253 | 条 | 工业 |
| 49 |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 64 | 个 | 工业 |
| 50 | 1U 高水平理线架 | 64 | 个 | 工业 |
| 51 | 单口面板 | 1068 | 个 | 工业 |
| 52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1068 | 个 | 工业 |

| | | | | |
|---|---|---|---|---|
| 53 | 12 芯千兆室外多模光缆 | 1500 | 米 | 工业 |
| 54 | 12 芯 ODF 配线架 | 4 | 套 | 工业 |
| 55 | 广播喇叭线 | 1500 | 米 | 工业 |
| 56 | 线槽线管 | 4000 | 米 | 工业 |
| 57 | 综合布线 | 1310 | 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8 | 系统集成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第十三中学是西城区一所北京市示范性普通高中，高中部位于什刹海西侧柳荫街 27 号，东部东临恭王府，西接庆王府。学校占地面积近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2 万平方米，目前学校所使用的有线网络系统、广播系统和模拟电话系统都建设于 10 多年前，目前均已超过使用年限，且目前还未实现无线网络的校园全覆盖。为满足教育教学要求，特进行本项目建设。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通知具备进场条件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2、交付的地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高中部）校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完成供货，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到货清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售后服务（质保期）：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48 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

（2）为确保技术支持的专业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及安全更新的及时性，有效支撑校园教育教学设备的高可用性需求，投标供应商如能提供以下所投产品的原

厂售后服务，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广播系统控制主机

2）核心交换机

3）无线控制器

4）AI 音频处理器

（3）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10 课时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均为保障教育教学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本项目建设将通过系统性的全校整体改造升级，构建稳定、高效、安全的校园信息化支撑环境，以满足当前和未来教学、办公的各类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全面支撑学校高中部的各项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与校园服务工作，助力学校形成教学更高效、管理更智能、服务更便捷的信息化办学格局。

1.2 如产品标的使用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在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1）各项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产品基本功能要求的技术指标。全部一般技术指标构成了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能够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视为供应商的响应无法实现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

（2）各项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即做“#”标记的指标），是指满足本次采购设备重要功能要求的技术指标。如供应商所投各系统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影响其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如技术指标中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各项技术指标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且证明材料中的产品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技术指标中如未要求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

注：以下技术规格均为单个产品的规格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 **# 1.系统具备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户密码、PIN码、图案密码，可设置登录错误次数限制，可自定义锁定时间。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2.平台支持新建用户，并对其权限进行管理，包括终端和分组权限；支持高级任务优先级和角色权限分配；同时支持禁用或启用用户。支持对用户进行账号代管操作，支持一键控制代管操作；<br>3.系统可对终端进行≥10 段均衡器调节，保存为模板，并可应用到其他终端设备；<br>4.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br>5.支持遥控配置功能，可查阅遥控器列表、遥控任务、遥控话筒任务，支持配置≥20 个按键任务，可配置任务音量、优先级、混音配置、播放音源信息，播放音源支持选择话筒、快捷音源、音乐播放；<br>6.系统功能模块自定义；首页入口自由配置。可自定义界面模式；<br>7.具有资源共享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共享权限；<br>8.具有 4×100 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满足各种优先级任务自动调度；<br>**#9.具有系统状态（包括可用硬盘、内存剩余、进程检测、网络检测）、终端状态（包括 CPU、内存、负载均衡、播放状态、声卡状态、链路越点、网络丢包** | 1 | 套 |

| | | | | |
|---|---|---|---|---|
| | | **率、最大帧间隔、音频相似度）的系统检测功能，支持一键导出报告。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10.系统具有抗丢包功能，实现在网络丢包严重的网络环境下音频播放无卡顿，可支持≥37%丢包率；<br>11.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br>12.定时打铃支持任意条数的定时任务在本方案或跨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支持一键方案调配功能，可以实现一键调课功能，支持批量一键修改打铃铃声，支持时模式、日模式、周模式、月模式和年模式；<br>13.用户可选择特定的终端设备，并设定具体的时间点，系统将在该时间点自动对选定的终端执行音量均衡调整，可以对音量进行等比例的设置；<br>14.具有定时插播模式，可设置执行时间点范围、间隔时间，批量自动生成打铃任务；<br>15.具有启用考试模式功能，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br>16.具有一键巡检功能，支持拾取现场音箱声音状态并回传给系统，可逐个自动比对回传的终端数据与任务播放的数据，将音频相似度比对结果输出报告；<br>17.具有终端列表的导入/导出功能，定时打铃的导入/导出功能，终端自动上线、终端手动添加使用、音量批量编辑；<br>18.具有任务回收站，支持将删除的定时打铃或定时任务放置在此模块中，可实现一键恢复/删除操作；<br>19.具有数字混音功能，支持任务自定义混音配置， | | |

| | | | | |
|---|---|---|---|---|
| | | 支持对各端的广播/对讲/终端点播任务设置混音配置。支持麦克风前景音与背景音的配置选项，并允许用户调节背景音的音量强度；<br>20.可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语音播控台、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的运行状态。 | | |
| 2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8Tbps，包转发率≥51000Mpps ；<br>2.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整机电源槽位数≥6；<br>**#3.为提升槽位使用率，主控引擎支持业务端口。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4.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br>5.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6.支持 SRV6 BE；<br>7.支持 CPU 硬件队列实现控制面协议报文分级调度和保护；<br>8.为保障网络兼容性，建议交换机和无线控制器保持同一品牌；<br>9.实配：主控板≥2，电源模块≥2。 | 1 | 台 |
| 3 |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1.支持≥24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的数据接入和交换；<br>2.支持 MACsec；<br>3.支持热插拔。 | 1 | 块 |

| | | | | |
|---|---|---|---|---|
| 4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400Mpps；<br>2.支持千兆 SFP≥24 个，10/100/1000Base-T Combo ≥8 个；万兆 SFP+≥4 个；<br>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8Gbps；<br>4.支持 1+1 电源备份；<br>5.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6.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br>7.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br>8.为保障网络兼容性，建议交换机和无线控制器保持同一品牌；<br>9.实配：电源模块≥2。 | 3 | 台 |
| 5 | 无线控制器 | 1.转发吞吐量≥10Gbps，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512；<br>2.GE 电口≥10 个，10GE SFP+口≥2 个；<br>3.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4.支持在 WLAN AC 上进行集中配置，将射频参数（工作信道、发射功率等）批量下发给各 AP；<br>5.支持反病毒功能，支持反病毒库升级；<br>6.支持广域逃生，本地转发模式下，AP 与 WLAN AC 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业务不中断。 | 1 | 台 |
| 6 | AP 资源授权 | 1.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 | 185 | 项 |
| 7 | 放装 AP | 1.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br>2.整机空间流≥4； | 122 | 台 |

| | | | | |
|---|---|---|---|---|
| | | 3.最高速率≥3Gbps；<br>4.支持 100M/1000M/2.5GE 电口≥1 个；<br>**#5.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6.支持内置蓝牙；<br>7.支持内置智能天线；<br>8.最大功耗≤13W(不含 USB）；<br>**#9.支持人在感知，实现用户不接入 WiFi 网络情况下，单 AP 覆盖范围下有人无人情况识别功能，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 IEEE 802.11bf、红外感知、雷达感知等，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8 | 面板 AP | 1.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br>2.整机空间流≥4；<br>3.最高速率≥3Gbps；<br>4.支持 100M/1000M/2.5GE 电口≥1 个；<br>10M/100M/1000M 电口≥4 个；<br>5.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6.支持内置蓝牙；<br>7.支持内置智能天线；<br>8.最大功耗≤13W(不含 USB）；<br>9.支持人在感知，实现用户不接入 WiFi 网络情况下，单 AP 覆盖范围下有人无人情况识别功能，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 IEEE 802.11bf、红外感知、雷达感知等。 | 33 | 台 |

| | | | | |
|---|---|---|---|---|
| 9 | 高密 AP | 1.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br>2.支持 2.4GHz (2x2 MIMO)，5GHz (2x2 MIMO)和 5GHz (2x2 MIMO)同时工作；<br>3.整机空间流≥6；<br>4.最高速率≥6Gbps；<br>5.支持 100M/1000M/2.5G/5GE 电口≥1 个，10M/100M/1000M 电口≥1 个；<br>6.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7.支持内置智能天线；<br>8.最大功耗≤16W(不含 USB）；<br>9.支持人在感知，实现用户不接入 WiFi 网络情况下，单 AP 覆盖范围下有人无人情况识别功能，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 IEEE 802.11bf、红外感知、雷达感知等。 | 14 | 台 |
| 10 | 室外 AP | 1.全频段（2.4G 和 5G）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br>2.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不低于 IP68 防水防尘等级，-40℃～+70℃宽温工作；<br>3.整机空间流≥6；<br>4.最高速率≥6Gbps；<br>5.支持 100M/1GE/2.5GE 电口≥1 个，1G/2.5G/10G 光口≥1 个；<br>6.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7.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br>8.最大功耗≤20W(不含 USB）。 | 16 | 台 |

| | | | | |
|---|---|---|---|---|
| 11 | 千兆多模模块 | 1.eSFP 封装；<br>2.传输速率≥1Gbit/s；<br>3.多模光纤：0.55km；<br>4.中心波长为 850nm。 | 84 | 块 |
| 12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br>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8 个,千兆 SFP 口≥4 个；<br>3.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br>4.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MUX VLAN<br>5.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6.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br>7.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br>8.为保障网络兼容性，建议交换机和无线控制器保持同一品牌。 | 25 | 台 |
| 13 | 24 口 POE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br>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万兆 SFP+口≥4 个，支持 POE；<br>3.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br>4.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MUX VLAN；<br>5.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6.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br>7.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br>8.为保障网络兼容性，建议交换机和无线控制器保持同一品牌。 | 13 | 台 |

| | | | | |
|---|---|---|---|---|
| 14 | 8 口 POE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50Mpps；<br>2.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16；<br>个,100M/1/2.5/5/10G 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支持 PoE++），10GE SFP+端口≥2 个；<br>3.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br>4.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MUX VLAN；<br>5.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br>6.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br>7.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br>8.为保障网络兼容性，建议交换机和无线控制器保持同一品牌。 | 2 | 台 |
| 15 | 广播系统控制主机 | 1.工控机箱设计，采用≥17.3 英寸电容触摸屏；<br>**# 2.采用的国产处理器配置≥8 核，≥8 线程，≥2.7GHz 主频；≥1×256GB M.2 固态硬盘；≥1×8GB 内存。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3.抽拉式键盘鼠标设计；<br>**# 4.具有≥1×VGA 接口、≥1×DVI 接口、≥6×COM RS232 接口（COM3/4 支持 RS232/RS485）、≥4×USB2.0 接口、≥4×USB3.0 接口、≥1×PS/2 接口、≥1×MIC IN 接口、≥1×LINE OUT 接口、≥1×LINE IN 接口、≥1×TRIGGER INPUT 接口。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 台 |
| 16 | 音频保障主机 | 1.面板自带≥7 英寸高清液晶屏；<br>2.支持音源备份功能，支持手动切换模式和自动备份模式。手动切换模式下，可使用按键手动切换音源通 | 1 | 台 |

| | | | | |
|---|---|---|---|---|
| | | 道。每路音频输入接口均支持 0~80 秒延时调节，支持调节延时步进 1ms、10ms、100ms、1s。自动备份模式下，支持音频对齐算法，任意一路音频异常后，自动切换到另一通道音源，切换过程中音频播放流畅，无丢字，无断音，不卡顿；<br>3.支持断电本地音频直通功能，保障设备在异常断电情况下都可以有音频输出；<br>4.具有≥2 路本地音频输入接口，可任意选择其中 1 路进行音源输出，或者选择 2 路同时进行音源混音输出；<br>**#5.具有≥4 路本地音频输出接口，可播放本地输入音频与广播系统网络音频。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6.具有≥2 路 RS485 与 IO 触发通讯接口，可与专业数字播放器进行通讯，显示播放器状态与实现音频备份功能；<br>7.支持接入 IP 广播系统，可实现报警和打铃任务备份，并进行离线报警与打铃广播；<br>8.支持作为网络采集音源，采集本地音频，通过网络发送到 IP 广播系统，实现网络音频采集播放；<br>9.支持音频链路检测，当内部音频链路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模拟直通输出。 | | |
| 17 | 专业数字播放器 | 1.采用 LCD 屏显示；<br>2.支持读取光盘：CD-ROM/数据光盘、CD-DA/音乐光盘、DVD-ROM/数据型光盘、DVD+R9（DL）刻录光盘；<br>3.支持音频格式：MP3、WMA、WAV、FLAC、AIFF、AAC、AMR、M4A、AC3、MIDI、TAK、OGGVorbis、APE、MP2、M4R、MPC、MMF、TrueHD、RA（RealAudio）、OPUS、MKA、MLP、TTA、DTS、VOC、 | 1 | 台 |

| | | | | |
|---|---|---|---|---|
| | | WV、AU、DFF、DSF、VQF、PVF、CAF、PAF、SF、W64、AVR、RF64、EAC3；<br>4.具有≥2 组线路输出接口（≥1 组主输出，≥1 组延时输出），适用外接音频信号放大设备。内置音频延时输出功能，调节范围 1ms~100000ms；<br>5.可读单分区 U 盘，支持 FAT32、NTFS、exFAT 格式。可读单分区 SD 卡，支持 FAT32、exFAT 格式；<br>6.具有≥1 路 485 通信接口，用于接入音频保障主机进行双机热备份；<br>7.支持快进快退，可设置选时方式或倍速拉条方式；<br>8.内置红外接收功能，配合专用遥控器实现无线遥控功能。 | | |
| 18 | 调谐器 | 1.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99 个；<br>2.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br>3.采用石英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式调谐回路技术；<br>4.≥两组接收天线输入：AM 接收天线输入；FM 接收天线 75Ω输入；<br>5.≥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br>6.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 1 | 台 |
| 19 | 网络音频采集器 1 | 1.具有≥2 组 RCA 输入端子，带输入音量电位器调节，支持输入音频压限功能；<br>2.具有≥5 分区独立打开、关闭采集功能，配套独立的指示灯显示；<br>3.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采播任务优先级别可通过服务器设置；<br>4.支持音频触发采集任务；支持 AUX 输入自动触发采集任务； | 1 | 台 |

| | | | | |
|---|---|---|---|---|
| | | 5.支持播放系统采播任务，在局域网内，播放端延时<5ms（音源输出端与终端音频播放端对比）。 | | |
| 20 | 网络寻呼话筒 | 1.具有自定义按钮，支持自定义音乐播放、对讲、广播功能；具有紧急报警按钮，支持一键报警广播功能；<br>2.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 8kHz-48kHz 全采样率；<br>3.设备采用 ARM 架构，等同或优于 4 核 CPU 芯片和音频算法处理技术，内置 DSP 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10 段 EQ 均衡配置；<br>4.设备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支持≥12 路会议通话功能，支持多方通话可视化展示。设备自带回声消除抑制功能；<br>5.内置语音识别唤醒功能，支持语音控制任务执行、结束、上一曲、下一曲；<br>6.支持节假日祝福图片显示，可自定义祝福图片显示，支持歌曲歌词同步显示；<br>7.桌面式设计，自带≥10.1 英寸 IPS 屏幕，分辨率等同或优于 1024×600，支持触摸操控。支持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模式，支持账号密码管理；<br>8.具有≥1 路 USB 接口，支持本地音频文件自由点播播放；具有≥1 路 3.5mm 耳机输出接口和≥1 路 3.5mmMIC 输入接口；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br>9.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网络丢包≥37%时，音频播放无卡顿。 | 1 | 台 |
| 21 | 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 1.具有≥16 路（开关量）短路输入接口，支持服务器端配置相应预设功能；具有≥8 路（开关量）短路 | 1 | 只 |

| | | | | |
|---|---|---|---|---|
| | | 输出接口，支持服务器端任意配置相应预设输出。每≥1 路（开关量）短路输入和输出采用独立的 LED 状态指示。面板上的≥24 个 LED 指示灯，其中≥16 个对应显示短路信号的输入，≥8 个对应显示短路信号的输出；<br>2.具有市电电压插座接口和直流电源接口，两种电源模式备份选择；<br>3.具有≥1 组线路（AUXIN）输入接口，独立音量电位器调节音量大小。支持本地音源输入采集功能。支持音频信号自动触发执行采集任务功能。音频输入带状态灯指示。当输入音频信号过大时，削峰状态指示灯点亮。 | | |
| 22 | 16 路时序电源控制器 | 1.机柜式设计；<br>2.支持≥16 路电源输出，具有≥14 个 AC220V（10A），≥2 个 AC220V（16A）接口， 电源插口总容量达≥6KVA；<br>3.设有船型开关，可手动控制≥16 个电源上断电；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br>4.有≥1 路 24V 消防信号输入接口；≥1 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 1 | 台 |
| 23 | IP 网络音箱 | 1.具有≥1 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接口，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切换到备份通道。支持网络与模拟 100V 主备切换功能；<br>2.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 8kHz-48kHz 全采样率；<br>3.内置 DSP 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10 段 EQ 均衡配置； | 50 | 对 |

| | | | | |
|---|---|---|---|---|
| | | 4.具有≥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支持断网本地扩声功能；<br>5.主音箱内置≥2×20W（MAX）的双通道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1 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br>6.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网络丢包≥37%时，音频播放无卡顿。 | | |
| 24 | 主备切换器 | 1.具有≥8 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均支持主、备功放自动检测与自动切换；<br>2.工作模式≥8 主≥1 备；<br>3.可通过指示灯查看主、备功放工作状态；<br>4.具有线路负载系数检测功能，能够检测线路总负载系数变化并提示故障。 | 1 | 台 |
| 25 | AI 音频处理器 | 1.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br>2.后面板具有≥16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16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br>**#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 | 1 | 台 |

| | | | | |
|---|---|---|---|---|
| | | **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br>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br>6.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 手机移动端、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br>7.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br>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br>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0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br>10.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40dB）。 | | |
| 26 | 数字功放 | 1.功放采用 D 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br>2.设备应采用 1U 高度 19 英寸机箱设计； | 8 | 台 |

| | | | | |
|---|---|---|---|---|
| | | 3.具有≥1 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1 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1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500W，具备≥1 路 100V 或 4-16Ω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br>4.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br>5.设备内置≥1 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br>6.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 | |
| 27 | 天花喇叭 | 1. 额定功率（100V）：支持≥4 种功率档位接线，各档位分别为≥2.5W、≥5W、≥10W、≥20W；<br>2. 额定功率（70V）：支持≥5 种功率档位接线，各档位分别为≥1.25W、≥2.5W、≥5W、≥10W、≥20W；<br>3. 输入：70V/100V/8Ω；<br>4. 灵敏度≥80dB；<br>5. 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 100Hz-20kHz；<br>6. 喇叭单元：≥5″×1,≥1.5″×1。 | 41 | 只 |
| 28 | IP 网络功放（240w） | **#1.面板具有≥3 个自定义功能按键，可定义播放曲目、执行区域、任务音量、优先级、持续时间、播放模式。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电子件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2.具有≥1 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接口，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切换到备份通道。支持网络与模拟 100V 主备切换功能；<br>3.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 8kHz-48kHz 全采样率；<br>4.设备采用 ARM 架构，等同或优于 4 核 CPU 芯片和音频算法处理技术，内置 DSP 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 | 8 | 台 |

| | | | | |
|---|---|---|---|---|
| | | 音，≥10 段 EQ 均衡配置；<br>5.面板自带 TFT 彩屏，可以显示动态图像和机器工作状态；具有自旋式飞梭旋钮，可控制终端输出音量大小；<br>6.具有≥1 路 USB 接口；具有≥1 路 LINEOUT 线路输出接口；具有≥1 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1 路 RS-485 控制接口；<br>7.功放输出功率≥240W；<br>8.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网络丢包≥37%时，音频播放无卡顿。 | | |
| 29 | 调音台 | 1.支持≥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 线路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 路 RCA 输入接口；<br>2.具有≥2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 组控制室输出、≥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br>3.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br>4.具备≥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br>5.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 1 | 台 |
| 30 | 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br>2.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640MHz-690MHz 两个频段使用； | 1 | 套 |

| | | | | |
|---|---|---|---|---|
| | |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2 个 XLR-OUT 接口、≥2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1 个 OLED 显示屏、≥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br>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 秒静音，≥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br>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000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br>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00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br>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 小时；<br>8.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br>9.接收机具有≥2 个 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 |
| 31 | 天线分配器 | 1.具备≥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br>2.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br>3.具备≥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 | 1 | 套 |

| | | | | |
|---|---|---|---|---|
| | | 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br>4.具备≥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 | |
| 32 | 天线放大器 | 1.频率范围≥470-950MHZ；<br>2.端子：BNC；<br>3.噪声：≤2dB；<br>4.增益：≥20dB。 | 1 | 套 |
| 33 | 话筒天线 | 1.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br>2.驻波比：≤2.0；<br>3.输入阻抗：≤50Ω；<br>4.指向性：≥180 度指向；<br>5.放大器增益：五档可调：无源（0dB）、有源（+3dB/+6dB/+10dB/+16dB）。 | 1 | 套 |
| 34 | 网络音频采集器 2 | 1.具有≥2 组 RCA 输入端子，带输入音量电位器调节，支持输入音频压限功能；<br>2.具有≥5 分区独立打开、关闭采集功能，配套独立的指示灯显示；<br>3.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采播任务优先级别可通过服务器设置；<br>4.支持音频触发采集任务；支持 AUX 输入自动触发采集任务；<br>5.支持播放系统采播任务，在局域网内，播放端延时<5ms（音源输出端与终端音频播放端对比）。 | 1 | 台 |
| 35 | 室外防水音柱 | 1．额定功率（100V）：≥120W；<br>2．额定功率（70V）：≥60W；<br>3．灵敏度≥90dB；<br>4．频率响应：110Hz-15KHz；<br>5．防护等级：等同或优于 IP66；<br>6．喇叭单元：≥6.5″×4+≥3″×1。 | 16 | 台 |

| | | | | |
|---|---|---|---|---|
| 36 | 前置放大器 | 1.具有≥5 路话筒（MIC）输入接口，≥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接口，≥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接口；<br>2.MIC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br>3.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br>4.MIC1、2、3、4、5 和≥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br>5.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br>6.MIC2、3、4、5 通道灵敏度可通过拨码开关选择。 | 1 | 台 |
| 37 | 纯后级功放 | 1.面板具有≥3 个自定义功能按键，可定义播放曲目、执行区域、任务音量、优先级、持续时间、播放模式；<br>2.具有≥1 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接口，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切换到备份通道。支持网络与模拟 100V 主备切换功能；<br>3.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MP3、WAV、FLAC、OGG、AAC、OPUS 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 8kHz-48kHz 全采样率；<br>4.设备采用 ARM 架构，等同或优于 4 核 CPU 芯片和音频算法处理技术，内置 DSP 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10 段 EQ 均衡配置；<br>5.面板自带 TFT 彩屏，可以显示动态图像和机器工作状态；具有自旋式飞梭旋钮，可控制终端输出音量大小；<br>6.具有≥1 路 USB 接口；具有≥1 路 LINEOUT 线路输出接口；具有≥1 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1 路 RS-485 控制接口；<br>7.功放输出功率≥240W； | 8 | 台 |

| | | | | |
|---|---|---|---|---|
| | | 8.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网络丢包≥37%时，音频播放无卡顿。 | | |
| 38 | IP 网络功放（1500W） | 1.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br>2.额定输出功率：≥1500W；<br>3.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br>4.具有≥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br>5.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br>6.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br>7.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br>8.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br>9.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 可选择。 | 1 | 台 |
| 39 | IP 电话主机 | 1.系统容量：不少于 100 用户主机；<br>2.系统架构：嵌入式插卡主机，4 个可插拔卡槽；<br>3.子卡类型：4FXO4FXS/8FXO/8FXS/E1 四种子卡混插，可自由搭配，灵活扩容；<br>4.传统功能：自动总机/人工总机/呼叫转接/呼叫切换/呼叫等待/权限设定；<br>5.特殊功能：电话会议/一号通/一号多机/语音邮箱/通话录音/视频通话；<br>6.支持终端：普通话机/IP 话机/IP 视频话机/手机软电话/PC 软电话/无线 IP 电话。 | 1 | 台 |
| 40 | 外线板卡 | 1.每块卡可接不少于 8 条外线，插在 IP 电话交换机上使用。 | 1 | 块 |

| | | | | |
|---|---|---|---|---|
| 41 | IP 话机 | 1.语音通话、视频通话、三方通话、电话会议；<br>2.呼叫保持、呼叫等待、呼叫转接、免打扰；<br>3.呼叫前转、通话静音、重拨、呼叫记录、音量控制；<br>4.电话本条记录：不少于 500；<br>5.呼叫记录：不少于 100；<br>6.接口：WAN，LAN。 | 83 | 台 |
| 42 | 电源适配器 | 1.12V2A 电源适配器。 | 83 | 只 |
| 43 | 42U 网络机柜 | 1.规格：600*600*2000mm 网络机柜，含 PDU。 | 4 | 台 |
| 44 | 42U 广播机柜 | 1.规格：600*600*2000mm 玻璃门机柜，含 PDU。 | 3 | 台 |
| 45 | 22U 网络机柜 | 1.规格：600*600*1200mm 网门机柜,含 PDU。 | 1 | 台 |
| 46 | 6U 壁挂机柜 | 1.规格：6U 壁挂机柜。 | 4 | 台 |
| 47 | 六类非屏蔽线缆 | 1、参照标准：YD/T 1019-2023；<br>2、20℃时导体电阻≤90Ω/km；<br>3、20℃绝缘电阻（DC 100~500V）(min)（每根导线与其余芯线间或每根导线与其余芯线接屏蔽后的绝缘电阻≥5000MΩ·km）；<br>4、绝缘采用进口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各项性能符合 YD/T 1019-2023 的要求；护套采用 PVC 塑料，且材料各项性能符合 GB/T8815-2008 的要求；护套颜色灰色；<br>5、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12.5N/mm²,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150N/mm²；<br>6、电压试验：工频 50Hz，1kV，1min 不击穿；<br>7、低温卷绕试验：-15℃、4 小时绝缘层不出现开裂。 | 275 | 箱 |

| | | | | |
|---|---|---|---|---|
| 48 |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米） | 1、六类非屏蔽跳线使用高品质专用线缆和RJ45水晶头制造，最高支持250MHz带宽；<br>2、线规：33AWG*7；<br>3、线缆结构：4对双绞线；<br>4、外护套材料：聚氯乙烯；<br>5、线序：568B；<br>6、可靠性：≥1000次插拔；<br>7、RJ45水晶头：聚碳酸酯；<br>8、水晶头护套：聚氯乙烯；<br>9、水晶头针：镀金；<br>10、聚乙烯（PE）绝缘材料；<br>11、长度2米。 | 1253 | 条 |
| 49 |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 1、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br>2、端口数量：24位；<br>3、屏蔽方式：非屏蔽；<br>4、卡线后座及线缆保护盖：PC材料。 | 64 | 个 |
| 50 | 1U高水平理线架 | 1.标准19″机架安装，高度1U；<br>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2mm；<br>3.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以防止划伤；<br>4.用于线缆容纳和管理，使布线更加方便美观；<br>5.盖子可以装拆，便于安装和维护。 | 64 | 个 |
| 51 | 单口面板 | 1、单口与86型底盒配套使用；<br>2、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br>3、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侵入接口；<br>4、带有标识条或应用标识；<br>5、颜色：瓷白色。 | 1068 | 个 |
| 52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YD/T 926.3-2009；TIA /EIA- 568-C.2； | 1068 | 个 |

| | | | | |
|---|---|---|---|---|
| | | 2、IDC 采用 45 度自锁式结构交叉设计；<br>3、IDC 材料：磷青铜；<br>4、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br>5、防尘盖：透明 PC 材料；<br>6、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不少于 1000 次；<br>7、导线端接次数：不少于 250 次；<br>8、打线方式：110 工具端接方式，兼容 T568A/B 两种端接方式；<br>9、卡接导体线规：22¯26AWG。 | | |
| 53 | 12 芯千兆室外多模光缆 | 12 芯千兆多模室外光缆，含光纤敷设施工。 | 1500 | 米 |
| 54 | 12 芯 ODF 配线架 | 12 芯配线架/耦合器/尾纤/光纤熔接。 | 4 | 套 |
| 55 | 广播喇叭线 | RVS2x1.5 广播喇叭线。 | 1500 | 米 |
| 56 | 线槽线管 | 综合布线配套 JDG 金属管或 PVC 线槽，含施工。 | 4000 | 米 |
| 57 | 综合布线 | 线缆敷设、标签制作、打模块、配线架安装、理线器安装、链路 Fluke 测试并按国家标准施工。 | 1310 | 点 |
| 58 | 系统集成 | 项目整体系统集成。 | 1 | 项 |

3. 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

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建设要求

为确保系统各设备之间正常连接、稳定运行和功能实现，除采购标的明确列出的清单外，还需提供所有必要的辅助材料和配件以及保证教育教学系统功能完整的产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总价应包含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直至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使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阶段，对建筑内所有设备、设施、装修等，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更换、维修，恢复原样，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约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供应商如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具备类似业绩，可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熟悉校园信息化建设，可结合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提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并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重、难点进行符合实际的分析。

4、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5、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包括安装、调试、检测，且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技术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可靠、有保障，整体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6、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内容完善、全面；售后支持服务完善、考虑全面、产品维护可行性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7、供应商应组建项目服务团队，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8、针对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问题，供应商可提供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保证遇到紧急情况下正确应对，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9、验收要求：验收时要求按照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根据技术规范要求，核查系统功能、性能与业务对接情况，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10、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9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响应均真实有效。如若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委托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按照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为采购人随机抽检，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抽检不合格，视为我公司所供全部产品不合格，我公司将在 3 个日历日内整改，并重新供货，由采购人再次抽检。若第二次抽检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公司相关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号及标包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

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签署到货清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分期付款：_____/_____

付款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无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标准及方式：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摆放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甲方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送达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甲方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签名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 甲方<br>（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中标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

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

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

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2：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退款银行名称 | | | |
| 退款银行行号 | | | |
| 退款账号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响应均真实有效。如若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委托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按照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方式为采购人随机抽检，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抽检不合格，视为我公司所供全部产品不合格，我公司将在 3 个日历日内整改，并重新供货，由采购人再次抽检。若第二次抽检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我公司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